

宿雨清

朝陽麗

豐年人

境上踏歌行

孫士毅題

天

下

第

一

書

劉炳森署



搜神记
世说新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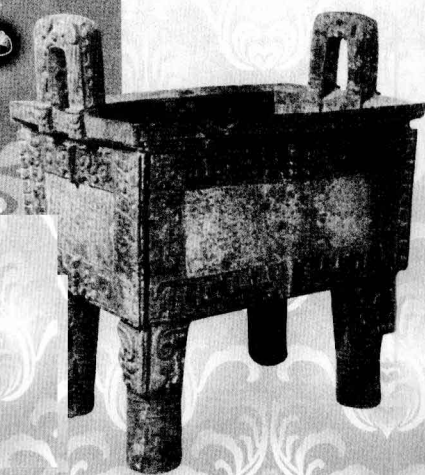
梦溪笔谈
智囊

天下第一書

劉炳森署

第十二卷

远方出版社
内蒙古大学出版社



目 录

卷 一		(9311)
卷 二		(9318)
卷 三		(9322)
卷 四		(9328)
卷 五		(9333)
卷 六		(9336)
卷 七		(9348)
卷 八		(9356)
卷 九		(9358)
卷 十		(9361)
卷十一		(9364)
卷十二		(9372)
卷十三		(9377)
卷十四		(9381)
卷十五		(9385)
卷十六		(9390)
卷十七		(9397)
卷十八		(9401)
卷十九		(9408)
卷二十		(9411)

卷一

一

神农以赭鞭鞭百草，尽知其平毒寒温之性，臭味所主，以播百谷，故天下号神农也。

二

赤松子者，神农时雨师也。服冰玉散，以教神农，能入火不烧。至昆仑山，常入西王母石室中，随风雨上下。炎帝少女追之，亦得仙，俱去。至高辛时，复为雨师，游人间。今之雨师本是焉。

三

赤将子舆者，黄帝时人也。不食五谷，而啖百草华。至尧时，为木工，能随风雨上下。时于市门中卖缴，故亦谓之缴父。

四

宁封子，黄帝时人也，世传为黄帝陶正。有异人过之，为其掌火，能出五色烟，久则以教封子。封子积火自烧，而随烟气上下。视其灰烬，犹有其骨。时人共葬之宁北山中，故谓之宁封子。

五

偃佺者，槐山采药父也。好食松实，形体生毛，长七寸，两目更方，能飞行逐走马。以松子遗尧，尧不暇服。松者，简松也。时受服者，皆三百岁。

六

彭祖者，殷时大夫也，姓钱，名铿，帝颡顼之孙，陆终氏之中子。历夏而至商末，号七百岁。常食桂芝。历阳有彭祖仙室，前世云祷请风雨，莫不辄应；常有两虎，在祠左右。今日祠之訖，地则有两虎迹。

七

师门者，嘯父弟子也。能使火，食桃葩，为孔甲龙师。孔甲不能修其心意，杀而埋之外野。一旦，风雨迎之，山木皆燔。孔甲祠而祷之，未还而死。

八

前周葛由，蜀羌人也。周成王时，好刻木作羊卖之。一旦，乘木羊入蜀中。蜀中王侯贵人追之，上绥山。绥山多桃，在峨眉山西南，高无极也。随之者不复还，皆得仙道。故里谚曰：“得绥山一桃，虽不能仙，亦足以豪。”山下立祠数十处。

九

崔文子者，泰山人也。学仙于王子乔。子乔化为白蜺，而持药于文子。文子惊怪，引戈击蜺，中之，因堕其药。俯而视之，王子乔之尸也。置之室中，覆以敝筐。须臾，化为大鸟。开而视之，翻然飞去。

十

冠先，宋人也。钓鱼为业，居睢水旁百馀年。得鱼，或放，或卖，或自食之。常冠带。好种荔，食其葩实焉。宋景公问其道，不告，即杀之。后数十年，踞宋城门上，鼓琴，数十日乃去。宋人家奉祠之。

十一

琴高，赵人也。能鼓琴，为宋康王舍人。行涓、彭之术，浮游冀州涿郡间二百馀年。后辞入涿水中取龙子，与诸弟子期之曰：“明日皆洁斋，候于水旁，设祠屋。”果乘赤鲤鱼出，来坐祠中，且有万人观之。留一月，乃复入水去。

十二

陶安公者，六安铸冶师也。数行火，火一朝散上，紫色冲天，公伏冶下求哀。须臾，朱雀止冶上，曰：“安公安公，冶与天通。七月七日，迎汝以赤龙。”至时，安公骑之，从东南去。城邑数万人，豫祖安送之，皆辞诀。

十三

有人入焦山七年，老君与之木钻，使穿一盘石，石厚五尺。曰：“此石穿，当得道。”

积四十年，石穿，遂得神仙丹诀。

十四

鲁少千者，山阳人也。汉文帝尝微服怀金过之，欲问其道。少千拄金杖，执象牙扇，出应门。

十五

淮南王安好道术，设厨宰以候宾客。正月上旬，有八老公诣门求见。门吏白王，王使吏自以意难之。曰：“吾王好长生，先生无驻衰之术，未敢以闻。”公知不见，乃更形为八童子，色如桃花。王便见之，盛礼设乐，以享八公，援琴而弦歌曰：“明明上天，照四海兮。知我好道，公来下兮。公将与余，生羽毛兮。升腾青云，蹈梁甫兮。观见三光，遇北斗兮。驱乘风云，使玉女兮。”今所谓《淮南操》是也。

十六

刘根，字君安，京兆长安人也。汉成帝时，入嵩山学道，遇异人，授以秘诀，遂得仙。能召鬼，颍川太守史祈以为妖，遣人召根，欲戮之。至府，语曰：“君能使人见鬼，可使形见，不者加戮！”根曰：“甚易。借府君前笔砚书符。”因以叩几。须臾，忽见五六鬼，缚二囚于祈前。祈熟视，乃父母也。向根叩头曰：“小儿无状，分当万死。”叱祈曰：“汝子孙不能光荣先祖，何得罪神仙，乃累亲如此！”祈哀惊悲泣，顿首请罪。根默然忽去，不知所之。

十七

汉明帝时，尚书郎河东王乔为郾令。乔有神术，每月朔，尝自县诣台。帝怪其来数而不见车骑，密令太史候望之。言其临至，辄有双凫自东南飞来。因伏伺，见凫，举罗张之，但得一双鸟。使尚（书）〔方〕识视，四年中所赐尚书官属履也。

十八

蓊子训，不知所从来。东汉时到洛阳，见公卿数十处，皆持斗酒片脯候之，曰：“远来无所有，示致微意。”坐上数百人，饮啖终日不尽。去后皆见白云起，从旦至暮。时有百岁公说：“小儿时，见训卖药会稽市，颜色如此。”训不乐住洛，遂遁去。正始中，有人于长安东霸城，见与一老公共摩娑铜人，相谓曰：“适见铸此，已近五百岁矣。”见者呼之曰：“蓊先生小住。”并行应之，视若迟徐，而走马不及。

十九

汉阴生者，长安渭桥下乞小儿也。常于市中丐，市中厌苦，以粪洒之。旋复在市中乞，衣不见污如故。长吏知之，械收系，著桎梏，而续在市乞。又械欲杀之，乃去。洒之者家，屋室自坏，杀十数人。长安中谣言曰：“见乞儿，与美酒，以免破屋之咎。”

二十

谷城乡平常生，不知何所人也。数死而复生，时人为不然。后大水出，所害非一。而平辄在缺门山上大呼，言“平常生在此”云。复雨，水五日必止。止则上山求祠之，但见平衣杖革带。后数十年，复为华阴市门卒。

二十一

左慈，字元放，庐江人也。少有神通，尝在曹公座。公笑顾众宾曰：“今日高会，珍羞略备。所少者，吴松江鲈鱼为脍。”放云：“此易得耳。”因求铜盘，贮水，以竹竿饵钓于盘中。须臾，引一鲈鱼出。公大拊掌，会者皆惊。公曰：“一鱼不周坐客，得两为佳。”放乃复饵钓之。须臾，引出，皆三尺余，生鲜可爱。公便自前脍之，周赐座席。公曰：“今既得鲈，恨无蜀中生姜耳。”放曰：“亦可得也。”公恐其近道买，因曰：“吾昔使人至蜀买锦，可敕人告吾使，使增市二端。”人去，须臾还，得生姜。又云：“于锦肆下见公使，已敕增市二端。”后经岁余，公使还，果增二端。问之，云：“昔某月某日，见人于肆下，以公敕救之。”

后公出近郊，士人从者百数。放乃赍酒一罍，脯一片，手自倾罍，行酒百官，百官莫不醉饱。公怪，使寻其故。行视沽酒家，昨悉亡其酒脯矣。公怒，阴欲杀放。放在公座，将收之，却入壁中，霍然不见。乃募取之。或见于市，欲捕之，而市人皆放同形，莫知谁是。

后人遇放于阳城山头，因复逐之，遂走入羊群。公知不可得，乃令就羊中告之曰：“曹公不复相杀，本试君术耳。今既验，但欲与相见。”忽有一老羝，屈前两膝，人立而言曰：“遽如许。”人即云：“此羊是。”竞往赴之，而群羊数百，皆变为羝，并屈前膝人立云：“遽如许。”于是遂莫知所取焉。

老子曰：“吾之所以为大患者，以吾有身也。及吾无身，吾有何患哉？”若老子之俦，可谓能无身矣，岂不远哉也！

二十二

孙策欲渡江袭许，与于吉俱行。时大旱，所在燠厉。策催诸将士，使速引船。或身自早出督切，见将吏多在吉许。策因此激怒，言：“我为不如吉耶？而先趋附之！”便使收吉。至，呵问之曰：“天旱不雨，道路艰涩，不时得过，故自早出。而卿不同忧戚，安坐

船中，作鬼物态，败吾部伍。今当相除。”令人缚置地上，暴之，使请雨。若能感天日中雨者，当原赦；不尔，行诛。俄而云气上蒸，肤寸而合。比至日中，大雨总至，溪涧盈溢。将士喜悦，以为吉必见原，并往庆慰。策遂杀之。将士哀惜，藏其尸。天夜，忽更兴云覆之。明旦往视，不知所在。

策既杀吉，每独坐，仿佛见吉在左右。意深恶之，颇有失常。后治疮方差，而引镜自照，见吉在镜中，顾而弗见。如是再三，扑镜大叫，疮皆崩裂，须臾而死。

二十三

介琰者，不知何许人也。住建安方山，从其师白羊公。杜受玄一无为之道，能变化隐形。尝往来东海，暂过秣陵，与吴主相闻。吴主留琰，乃为琰架宫庙。一日之中，数遣人往问起居。琰或为童子，或为老翁，无所食啖，不受响遗。吴主欲学其术，琰以吴主多内御，积月不教。吴主怒，敕缚琰，着甲士引弩射之。弩发，而绳缚犹存，不知琰之所之。

二十四

吴时有徐光者，尝行术于市里。从人乞瓜，其主勿与，便从索瓣，杖地种之。俄而瓜生蔓延，生花成实，乃取食之，因赐观者。鬻者反视所出卖，皆亡耗矣。凡言水旱，甚验。过大将军孙琳门，褰衣而趋，左右唾践。或问其故，答曰：“流血臭腥，不可耐。”琳闻，恶而杀之。斩其首，无血。及琳废幼帝，更立景帝，将拜陵，上车，有大风荡琳车，车为之倾。见光在松树上，拊手指挥，嗤笑之。琳问侍从，皆无见者。俄而景帝诛琳。

二十五

葛玄，字孝先，从左元放受《九丹〔金〕液仙经》。与客对食，言及变化之事，客曰：“事毕，先生作一事特戏者。”玄曰：“君得无即欲有所见乎？”乃嗽口中饭，尽变大蜂数百，皆集客身，亦不螫人。久之，玄乃张口，蜂皆飞入。玄嚼食之，是故饭也。又指虾蟆及诸行虫燕雀之属使舞，应节如人。冬为客设生瓜枣，夏致冰雪。又以数十钱，使人散投井中，玄以一器于井上呼之，钱一一飞从井出。为客设酒，无人传杯，杯自至前，如或不尽，杯不去也。

尝与吴主坐楼上，见作请雨土人。帝曰：“百姓思雨，宁可得乎？”玄曰：“雨易得耳。”乃书符著社中。顷刻间，天地晦冥，大雨流淹。帝曰：“水中有鱼乎？”玄复书符掷水中。须臾，有大鱼数百头。使人治之。

二十六

吴猛，濮阳人。仕吴，为西安令，因家分宁。性至孝。遇至人丁义，授以神方。又得秘法神符，道术大行。尝见大风，书符掷屋上，有青鸟衔去，风即止。或问其故，曰：“南湖有舟，遇此风，道士求救。”验之果然。西安令干庆，死已三日，猛曰：“数未尽，



当诉之于天。”遂卧尸旁。数日，与令俱起。后将弟子回豫章，江水大急，人不得渡。猛乃以手中白羽扇画江水，横流，遂成陆路，徐行而过。过讫，水复，观者骇异。尝守浔阳，参军周家有狂风暴起，猛即书符掷屋上，须臾风静。

二十七

园客者，济阴人也。貌美，邑人多欲妻之，客终不娶。尝种五色香草，积数十年，服食其实。忽有五色神蛾止香草之上，客收而荐之以布，生桑蚕焉。至蚕时，有神女夜至，助客养蚕，亦以香草食蚕。得茧百二十头，大如瓮，每一茧缣六七日乃尽。缣讫，女与客俱仙去，莫知所如。

二十八

汉董永，千乘人。少偏孤，与父居，肆力田亩，鹿车载自随。父亡，无以葬，乃自卖为奴，以供丧事。主人知其贤，与钱一万，遣之。永行三年丧毕，欲还主人，供其奴职。道逢一妇人曰：“愿为子妻。”遂与之俱。主人谓永曰：“以钱与君矣。”永曰：“蒙君之惠，父丧收藏。永虽小人，必欲服勤致力，以报厚德。”主曰：“妇人何能？”永曰：“能织。”主曰：“必尔者，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匹。”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，十日而毕。女出门，谓永曰：“我，天之织女也。缘君至孝，天帝令我助君偿债耳。”语毕，凌空而去，不知所存。

二十九

初，钩弋夫人有罪，以谴死。既殡，尸不臭，而香闻十余里，因葬云陵。上哀悼之，又疑其非常人，乃发冢开视。棺空无尸，惟双履存。一云昭帝即位，改葬之，棺空无尸，独丝履存焉。

三十

汉时有杜兰香者，自称南康人氏。以建（业）〔兴〕四年春，数诣张傅。傅年十七。望见其车在门外，婢通言：“阿母所生，遣授配君，可不敬从！”傅先名改硕。硕呼女前视，可十六七，说事邈然久远。有婢子二人：大者萱支，小者松支。钿车青牛，上饮食皆备。作诗曰：“阿母处灵岳，时游云霄际。众女侍羽仪，不出墉宫外。飘轮送我来，岂复耻尘秽？从我与福俱，嫌我与祸会。”至其年八月旦，复来，作诗曰：“逍遥云汉间，呼吸发九嶷。流汝不稽路，弱水何不之？”出薯蕷子三枚，大如鸡子，云：“食此，令君不畏风波，辟寒温。”硕食二枚，欲留一。不肯，令硕食尽。言：“本为君作妻，情无旷远。以年命未合，其小乖。太岁东方卯，当还求君。”兰香降时，硕问：“祷祀何如？”香曰：“消魔自可愈疾，淫祀无益。”香以药为消魔。

三十一

魏济北郡从事掾弦超，字义起。以嘉平中夜独宿，梦有神女来从之。自称天上玉女，东郡人，姓成公，字知琼；早失父母，天帝哀其孤苦，遣令下嫁从夫。超当其梦也，精神感悟，嘉其美异，非常人之容。觉寤欽想，若存若亡，如此三四夕。

一旦，显然来游，驾輶辇车，从八婢，服绫罗绮绣之衣，姿颜容体，状若飞仙。自言年七十，视之如十五六女。车上有壶、榼、青白琉璃五具。饮啖奇异，饌具醴酒，与超共饮食。谓超曰：“我，天上玉女。见遣下嫁，故来从君。不谓君德，宿时感运，宜为夫妇。不能有益，亦不能为损。然往来常可得驾轻车，乘肥马，饮食常可得远味异膳，缾素常可得充用不乏。然我神人，不为君生子，亦无妒忌之性，不害君婚姻之义。”遂为夫妇。赠诗一篇，其文曰：“飘〔飏〕浮勃逢，敖曹云石滋。芝（一）英不须润，至德与时期。神仙岂虚感？应运来相之。纳我荣五族，逆我致祸灾。”此其诗之大较。其文二百余言，不能悉录。兼注《易》七卷，有卦有象，以彖为属。故其文言，既有义理，又可以占吉凶，犹扬子之《太玄》，薛氏之《中经》也。超皆能通其旨意，用之占候。

作夫妇经七八年，父母为超娶妇之后，分日而燕，分夕而寝，夜来晨去，倏忽若飞，唯超见之，他人不见。虽居暗室，辄闻人声，常见踪迹，然不见其形。后人怪问，漏泄其事。玉女遂求去，云：“我，神人也。虽与君交，不愿人知。而君性疏漏，我今本末已露，不复与君通接。积年交结，恩义不轻，一旦分别，岂不怆恨？势不得不尔，各自努力！”又呼侍御，下酒饮啖。发簏，取织成裙衫两副遗超，又赠诗一首。把臂告辞，涕泣流离，肃然升车，去若飞迅。超忧感积日，殆至委顿。

去后五年，超奉郡使至洛，到济北鱼山下陌上，西行遥望，曲道头有一车马，似知琼。驱驰前至，果是也。遂披帷相见，悲喜交切。控左援绥，同乘至洛，遂为室家，克复旧好。至太康中犹在，但不日日往来，每于三月三日、五月五日、七月七日、九月九日、旦、十五日，辄下往来，经宿而去。张茂先为之作《神女赋》。

卷二

—

寿光侯者，汉章帝时人也。能劾百鬼众魅，令自缚见形。其乡人有妇为魅所病，侯为劾之，得大蛇数丈，死于门外，妇因以安。又有大树，树有精，人止其下者死，鸟过之亦坠。侯劾之，树盛夏枯落，有大蛇长七八丈，悬死树间。章帝闻之，征问，对曰：“有之。”帝曰：“殿下有怪，夜半后常有数人，绛衣披发，持火相随，岂能劾之？”侯曰：“此小怪，易消耳。”帝伪使三人为之。侯乃设法，三人登时仆地无气。帝惊曰：“非魅也，朕相试耳！”即使解之。

或云：汉武帝时，殿下有怪，常见朱衣披发相随，持烛而走。帝谓刘凭曰：“卿可除此否？”凭曰：“可。”乃以青符掷之，见数鬼倾地。帝惊曰：“以相试耳！”解之而苏。

二

樊英隐于壶山，尝有暴风从西南起，英谓学者曰：“成都市火甚盛。”因含水嗽之，乃命记其时日。后有从蜀来者云：“是日大火，有云从东起，须臾大雨，火遂灭。”

三

闽中有徐登者，女子化为丈夫，与东阳赵曷，并善方术。时遭兵乱，相遇于溪，各矜其所能。登先禁溪水为不流，曷次禁杨柳为生稊。二人相视而笑。登年长，曷师事之。后登身故，曷东入长安，百姓未知。曷乃升茅屋，据鼎而爨。主人惊怪，曷笑而不应，屋亦无损。

四

赵曷尝临水求渡，船人不许。曷乃张帷盖，坐其中，长啸呼风，乱流而济。于是百姓敬服，从者如归。长安令恶其惑众，收杀之。民为立祠于永康，至今蚊蚋不能入。

五

徐登、赵曷，贵尚清俭，祀神以东流水，削桑皮以为脯。

六

陈节访诸神，东海君以织成青襦一领遗之。

七

宣城边洪为广阳领校，母丧归家，韩友往投之。时日已暮，出告从者：“速装束，吾当夜去。”从者曰：“今日已暝，数十里草行，何急复去？”友曰：“此间血覆地，宁可复住？”苦留之，不得。其夜，洪歔发狂，绞杀两子，并杀妇；又斫父婢二人，皆被创；因走亡。数日，乃于宅前林中得之，已自经死。

八

鞠道龙善为幻术。尝云：“东海人黄公，善为幻，制蛇御虎，常佩赤金刀。及衰老，饮酒过度。秦末，有白虎见于东海，诏遣黄公以赤刀往厌之。术既不行，遂为虎所杀。”

九

谢紵尝食客，以朱书符投井中，有一双鲤鱼跳出。即命作脍，一坐皆得遍。

十

晋永嘉中，有天竺胡人来渡江南。其人有数术，能断舌复续、吐火，所在人士聚观。将断时，先以舌吐示宾客。然后刀截，血流覆地。乃取置器中，传以示人。视之，舌头半舌犹在。既而还，取含续之。坐有顷，坐人见舌则如故，不知其实断否。其续断，取绢布，与人各执一头，对剪，中断之。已而取两断合视，绢布还连续，无异故体。时人多疑以为幻，阴乃试之，真断绢也。其吐火，先有药在器中，取火一片，与黍糖合之，再三吹呼，已而张口，火满口中，因就蒸取以炊，则火也。又取书纸及绳缕之属投火中，众共视之，见其烧熟了尽，乃拨灰中，举而出之，故向物也。

十一

扶南王范寻养虎于山，有犯罪者，投于虎，不噬，乃宥之。故山名大虫，亦名大灵。又养鳄鱼十头，若犯罪者投与鳄鱼，不噬，乃赦之。无罪者皆不噬，故有鳄鱼池。又尝煮水令沸，以金指环投汤中，然后以手探汤。其直者，手不烂；有罪者，入汤即焦。



十二

戚夫人侍儿贾佩兰，后出为扶风人段儒妻。说在宫内时，尝以弦管歌舞相欢娱，竞为妖服，以趋良时。十月十五日，共入灵女庙，以豚黍乐神，吹笛击筑，歌《上灵之曲》。既而相与连臂，踏地为节，歌《赤凤皇来》。乃巫俗也。至七月七日，临百子池，作于阗乐。乐毕，以五色缕相羁，谓之相连绶。八月四日，出雕房北户竹下围棋，胜者终年有福，负者终年疾病，取丝缕，就北辰星求长命，乃免。九月，佩茱萸，食蓬饵，饮菊花酒，令人长命。菊花舒时，并采茎叶，杂黍米饷之，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，就饮焉，故谓之菊花酒。正月上辰，出池边盥濯，食蓬饵，以祓妖邪。三月上巳，张乐于流水。如此终岁焉。

十三

汉武帝时幸李夫人，夫人卒后，帝思念不已，方士齐人李少翁言能致其神。乃夜施帷帐，明灯烛，而令帝居他帐，遥望之。见美女居帐中，如李夫人之状，还幄坐而步，又不得就视，帝愈益悲感，为作诗曰：“是耶？非耶？立而望之，偏婀娜，何冉冉其来迟！”令乐府诸音家弦歌之。

十四

汉北海营陵有道人，能令人与已死人相见。其同郡人妇死已数年，闻而往见之，曰：“愿令我一见亡妇，死不恨矣！”道人曰：“卿可往见之。若闻鼓声，即出勿留。”乃语其相见之术。俄而得见之。于是与妇言语，悲喜恩情如生。良久，闻鼓声，（恨恨）〔恨恨〕不能得住。当出户时，忽掩其衣裾户间，掣绝而去。至后岁余，此人身亡。家葬之，开冢，见妇棺盖下有衣裾。

十五

吴孙休有疾，求覛视者，得一人，欲试之。乃杀鹅而埋于苑中，架小屋，施床几，以妇人展履服物着其上，使覛视之，告曰：“若能说此冢中鬼妇人形状者，当加厚赏，而即信矣。”竟日无言。帝推问之急，乃曰：“实不见有鬼，但见一白头鹅立墓上。所以不即白之，疑是鬼神变化作此相，当候其真形，而定不复移易，不知何故。敢以实上。”

十六

吴孙峻杀朱主，埋于石子冈。归命即位，将欲改葬之。冢墓相亚，不可识别，而宫人颇识主亡时所着衣服。乃使两巫各住一处，以伺其灵，使察鉴之，不得相近。久时，二人俱白：“见一女人，年可三十余，上着青锦束头，紫白袷裳，丹绋丝履，从石子冈上。半

冈而以手抑膝，长太息。小住须臾，更进一冢上便止，徘徊良久，奄然不见。”二人之言，不谋而合。于是开冢，衣服如之。

十七

夏侯弘自云见鬼，与其言语。镇西谢尚所乘马忽死，忧恼甚至。谢曰：“卿若能令此马生者，卿真为见鬼也。”弘去，良久还，曰：“庙神乐君马，故取之。今当活。”尚对死马坐。须臾，马忽自门外走还，至马尸间便灭，应时能动，起行。谢曰：“我无嗣，是我一身之罚。”弘经时无所告。曰：“顷所见，小鬼耳，必不能辨此源由。”

后忽逢一鬼，乘新车，从十许人，着青丝布袍。弘前提牛鼻，车中人谓弘曰：“何以见阻？”弘曰：“欲有所问。镇西将军谢尚无儿，此君风流令望，不可使之绝祀。”车中人动容曰：“君所道，正是仆儿。年少时，与家中婢通，誓约不再婚而违约。今此婢死，在天诉之，是故无儿。”弘具以告。谢曰：“吾少时诚有此事。”

弘于江陵见一大鬼，提矛戟，有随从小鬼数人。弘畏惧，下路避之。大鬼过后，捉得一小鬼，问：“此何物？”曰：“杀人以此矛戟。若中心腹者，无不辄死。”弘曰：“治此病有方否？”鬼曰：“以乌鸡薄之即差。”弘曰：“今欲何行？”鬼曰：“当至荆、扬二州。”尔时比日行心腹病，无有不死者。弘乃教人杀乌鸡以薄之，十不失八九。今治中恶，辄用乌鸡薄之者，弘之由也。

卷三

一

汉永平中，会稽钟离意，字子阿，为鲁相。到官，出私钱万三千文，付户曹孔诩修夫子车。身入庙，拭几席剑履。男子张伯，除堂下草，土中得玉璧七枚。伯怀其一，以六枚白意，意令主簿安置几前。孔子教授堂下床首有悬瓮，意召孔诩，问：“此何瓮也？”对曰：“夫子瓮也。背有丹书，人莫敢发也。”意曰：“夫子圣人，所以遗瓮，欲以悬示后贤。”因发之，中得素书，文曰：“后世修吾书，董仲舒。护吾车，拭吾履，发吾笥，会稽钟离意。璧有七，张伯藏其一。”意即召问：“璧有七，何藏一耶？”伯叩头出之。

二

段（医）〔翳〕，字元章，广汉新都人也。习《易经》，明风角。有一生来学积年，自谓略究要术，辞归乡里。医为合膏药，并以简书封于筒中，告生曰：“有急，发视之。”生到葭萌，与吏争度，津吏挝破从者头。生开筒得书，言：“到葭萌，与吏斗，头破者，以此膏裹之。”生用其言，创其即愈。

三

右扶风臧仲英，为侍御史。家人作食设案，有不清尘土投污之。炊临熟，不知釜处，兵弩自行。火从簋簠中起，衣物尽烧，而簋簠故完。妇女婢使，一旦尽失其镜，数日，从堂下掷庭中，有人声言：“还汝镜。”女孙年三四岁，亡之，求不知处，两三日，乃于圜中粪下啼。若此非一。汝南许季山者，素善卜卦，卜之曰：“家当有老青狗物，内中侍御者名益喜，与共为之。诚欲绝，杀此狗，遣益喜归乡里。”仲英从之，怪遂绝。后徙为太尉长史，迁鲁相。

四

太尉乔玄，字公祖，梁国人也。初为司徒长史。五月末，于中门卧。夜半后，见东壁正白，如开门明。呼问左右，左右莫见。因起自往，手扪摸之，壁自如故。还床复见，心大怖恐。其友应劭适往候之，语次相告。劭曰：“乡人有董彦兴者，即许季山外孙也。其探窟索隐，穷神知化，虽眭孟、京房，无以过也。然天性褊狭，羞于卜筮者。”间来候师王叔茂请往迎之，须臾便与俱来。

公祖虚礼盛饌，下席行觞。彦兴自陈：“下土诸生，无他异分，币重言甘，诚有踧踖。

颇能别者，愿得从事。”公祖辞让再三，尔乃听之。曰：“府君当有怪，白光如门明者，然不为害也。六月上旬鸡鸣时，闻南家哭，即吉。到秋节，迁北行郡，以金为名。位至将军三公。”公祖曰：“怪异如此，救族不暇，何能致望于所不图？此相饶耳。”

至六月九日未明，太尉杨秉暴薨。七月七日，拜钜鹿太守，“钜”边有“金”。后为度辽将军，历登三事。

五

管辂，字公明，平原人也。善《易》卜。安平太守东莱王基，字伯舆，家数有怪，使辂筮之。卦成，辂曰：“君之卦，当有贱妇人生一男，堕地便走，入灶中死。又床上当有一大蛇衔笔，大小共视，须臾便去。又乌来入室中，与燕共斗，燕死乌去。有此三卦。”基大惊曰：“精义之致，乃至于此！幸为占其吉凶。”辂曰：“非有他祸，直客舍久远，魑魅罔两，共为怪耳。儿生便走，非能自走，直宋无忌之妖将其入灶也。大蛇衔笔者，直老书佐耳。乌与燕斗者，直老铃下耳。夫神明之正，非妖能害也。万物之变，非道所止也。久远之浮精，必能之定数也。今卦中见象而不见其凶，故知假托之数，非妖咎之征，自无所忧也。昔高宗之鼎，非雉所雉；太戊之阶，非桑所生。然而野鸟一雉，武丁为高宗；桑谷暂生，火戊以兴。焉知三事不为吉祥？愿府君安身养德，从容光大，勿以神奸污累天真。”后卒无他，迁安南督军。

后辂乡里乃太原问辂：“君往者为王府君论怪，云‘老书佐为蛇，老铃下为乌’。此本皆人，何化之微贱乎？为见于爻象，出君意乎？”辂言：“苟非性与天道，何由背爻象而任心胸者乎？夫万物之化，无有常形；人之变异，无有定体。或大为小，或小为大，固无优劣。万物之化，一例之道也。是以夏鲧，天子之父；赵王如意，汉高之子。而鲧为黄能，意为苍狗，斯亦至尊之位，而为黔喙之类也。况蛇者协辰巳之位，乌者栖太阳之精！此乃腾黑之明象，白日之流景。如书佐、铃下，各以微躯化为蛇乌，不亦过乎？”

六

管辂至平原，见颜超貌主夭亡，颜父乃求辂延命。辂曰：“子归，觅清酒〔一榼〕，鹿脯一斤。卯日，刈麦地南大桑树下，有二人围棋次，但酌酒置脯，饮尽更斟，以尽为度。若问汝，汝但拜之，勿言。必合有人救汝。”

颜依言而往，果见二人围棋，颜置脯斟酒于前。其人贪戏，但饮酒食脯不顾。数巡，北边坐者忽见颜在，叱曰：“何故在此？”颜唯拜之。南边坐者语曰：“适来饮他酒脯，宁无情乎？”北坐者曰：“文书已定。”南坐者曰：“借文书看之。”见超寿止可十九岁，乃取笔挑上，语曰：“救汝至九十年活。”颜拜而回。管语颜曰：“大助子，且喜得增寿。北边坐人是北斗，南边坐人是南斗。南斗注生，北斗注死。凡人受胎，皆从南斗过北斗。所有祈求，皆向北斗。”